

中国液体燃料之统制

第一篇 我國液體燃料統制事務與管理機構變遷經過

第一章 倡議統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提議於行政院第二五〇次會議：「以我國所用汽油飛機油等，向由外商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承銷，各該公司向實業部註冊時，對於通商繁盛口岸，未知有否規定須按當地全年行銷總數照額存足。查東西各國，如日本、意大利等，凡本身不產此項油料者，外商在其國內行銷，彼必與之附有條件——即按全年之總銷數，定於相當時間內，照額存足，俾平時可以調劑市場之盈虛，戰時可以適應軍事之需要。我國似宜仿行，擬請由實業部訂定辦法，交涉進行；一面並以外交方法從事應付，以期妥慎，等情。」一案，經院決議：

「函請軍事委員會迅籌臨時救濟辦法，一面令實業部迅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商統制，切實辦理。」

同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復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凡軍委會經委會各省建設廳及其附屬機關，與商辦各公路汽車公司等購用汽油，悉歸統制，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語，是為倡議汽油統制之始。是月十六日，由行政院召集經委會、資源委員會、鐵道部、交通部、各代表會議，決定統制汽油辦法原則五條：

- (一) 先從政府機關合作購買汽油入手；
- (二) 設立政府機關合作購油委員會；
- (三) 該委員會由行政院、經委會、軍委會、鐵、交、軍、財、實五部，資委會，蘇、浙、皖、閩、贛、湘、鄂、川、甘、陝、豫、各建設廳，及京滬兩市府組織之；
- (四) 該委員會設常務三至五人，下設總幹事；
- (五) 購油事宜，由該委員會委託負責機關辦理之。

其後復經行政院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決定統制汽油之進行辦法四項，結果如下：

- (一) 由行政院在半月內，召集軍委會、經委會、航空委員會、交、鐵、軍、實、財五部，蘇、浙、皖、閩、贛、湘、鄂、川、陝、甘、豫、十一省建設廳，及京滬兩市府，簽訂集中購油合約；
- (二) 購油由中央委託負責機關（中央信託局）辦理，並籌設運油儲油系統；
- (三) 各地儲油數量另定之；
- (四) 由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實業部，迅籌煉油廠。

第二章 各機關簽訂集中購油合約

廿五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召開各機關會議，制定《各機關集中採購汽車用油合約》，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軍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五部，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甘肅、陝西、福建、河南、十一省政府，南京、上海、兩市政府，簽訂集中採購汽車用油合約，要點如下：

(一) 本合約所稱汽車用油，包括汽油及滑油等在內；
（二）立約人幾處：以下簡稱各機關。以後所需貿易車用

(三) 關於集中採購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與其所委託之機關詳細商訂；

(四) 各機關購油價款，應按照限期悉數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所指定之機關，如逾限仍未解送，即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通知財政部，設法扣抵或停止其繼續購油；

(五) 關於儲運油事項，各機關應按照中央規定辦法規劃進行：

(六)各機關所有汽車輛數、種類、引擎種類、車油消耗量，暨每月所需汽油滑油數量及其種類，應分別製成詳細統計，送全國經濟

（七）本合約簽訂後，應由航空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實業部等四部互通消息，並定期會商，以利周密。

合約簽訂後，其後相關全國經濟委員會執行此項之辦法，並得由各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凡各機關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與油商訂立購油契約者，至期滿為止，仍屬有效；惟期滿不得續訂，於是

統制潤油，乃歸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而中央信託局乃成爲集中採購油料、委託機關，除在國內，並據外國，現時各項統制潤油，已由中央信託局辦理。

未聞古語
寫王宣
應序集口壽由與由公用簽刀壽由詩

腦，與中央信託局接洽購油合約。

廿五年七月一日，中央信託局，將與亞細亞油公司所商擬購油合約各點，報告於經委會，其主要各點如下：

各地汽油價格一覽表

(根據信託局與油公司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協定之價格)

紹新湖無常蘇渭滻西開洛鄭姜如金通岷溫海甯北上地
安新

興市鑄錫熟州南關府封陽州堰皋沙州山州門波鎮海點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金丹拱甫江閘袁海嘉三乍楓西嘉杭湖南平漂宜常江地
宸新家
壇陽橋矯頭口化甯善埠浦涇塘興州州濤望陽興州陰

散倉	價格	每十加金	聽一裝
同五	九·五〇	○·○〇	同五
同六	九·四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三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二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一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〇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九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八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七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六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五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四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三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二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一〇	○·○〇	同六
同六	九·〇〇	○·○〇	同六

古懷槐鳳滁正南沂馬礪鎮廣玉河常義寬淳屯壽港衛龍蘭嚴相富
陽

鎮遠店台州關京州頭灣江信山口山烏橋安溪昌日州游鎦州瀘陽

台徐宿壽浦毫蚌浦南宿淮寶天高揚阜益鹽東興樊泰仙石黃泰兒興江女

莊州州鎮州埠縣某遷浦城廳長郵州宿林城台化川州廟莊橋興

九·五〇 九·六〇

容	句	六	安	漂	淮	陽	德	歸	濟
水	口	合	州	關	開	陽	大	南	濟
州	城	光	寧	明	蒙	德	六	建	濟
府	城	甯	國	舒	祿	大	一	安	濟
池	州	無	爲	為	吳	昌	〇	昌	濟
州	府	大	德	樂	永	昌	一	昌	濟
通	修	仁	饒	樂	武	昌	〇	昌	濟
城	州	平	景	樂	永	昌	一	昌	濟
長	宜	江	樂	樂	武	昌	〇	昌	濟
黃	花	仁	樂	樂	永	昌	一	昌	濟
石	沙	通	修	樂	永	昌	〇	昌	濟
德	埠	城	州	樂	永	昌	一	昌	濟
常	周	許	寧	樂	永	昌	〇	昌	濟
長	家	州	寧	樂	永	昌	一	昌	濟
黃	口	鄉	寧	樂	永	昌	〇	昌	濟
石	河	縣	寧	樂	永	昌	一	昌	濟
德	縣	縣	寧	樂	永	昌	〇	昌	濟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六

瑞州
一〇·四五

一〇·九五
一〇·一〇

一一·二五
一〇·六〇

衡州
一正·二〇

一·三五
同

一一·三五
一〇·五〇

一·二〇
同

廣東
一〇·五〇

九·一五
一·二〇

一·二〇
同

一·二〇
同

(二) 付款辦法

交貨後，分兩期平均付款。

第一期：在發票送到三日內付半數，並得九九扣之利益。

第二期：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日內付半數。

以上各點，經經委會審核，以「杭州、福州、南昌、長沙、開封、西安等處油價，較之過去各機關所獲優特價並不低廉，應再向油公司磋商。且照過去情形，及信託局之報告，油價有上漲之勢。在此環境之下，應將上述各處油價核減後，暫照固定價格辦理。對於潤油一項，並應一律採用美孚出品。如易其他出品，則應照他公司壹批市價，予以相當折扣。」函囑中央信託局，與油商交涉，將合約修改，再行簽訂。

當時中央信託局，曾有擬議與亞細亞一家，單獨簽訂，並擬如與三家共同簽訂時，其德士古公司供給之成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廿五。但結果與亞細亞一家單獨簽訂之說，不能成議。而德士古規定之成數，油公司代表亞細亞，亦僅允於事實上可以辦到，不能用書面聲明。

第一次與油公司所擬購油合同期，為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此中汽油固定價格，亦以此三個月期中為有效。查固定價格一節，各省市主張採用甚力，蓋以汽油價格在此時期內，時有上漲之可能也。

第二次購油合同，於十月二十七日復由中央信託局與油公司簽訂。時期為三個月，自廿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廿六年正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合同與第一次合同不同之點，即關於汽油價格係按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公司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每十美加侖減收國幣三角（此項折扣第一次合同亦有之），其他條件完全相同，即第二次合同中，不列有汽油之固定價格也。

第二次合同尚未期滿，中央信託局忽接油公司通知，自廿六年一月十三日起汽油價格因國內關金核算增高，及美國油價及運費增漲。加價如次：

一、上海本地 散裝每十加侖增五角。 新裝聽裝每十加侖增五角。

二、天津區域（冀陝豫隴海沿線各區） 散裝每十加侖增六角。 新聽箱裝每十加侖增七角。

三、其他（除華南外各地） 散裝每十加侖增五角。 新聽箱裝每十加侖增六角。

中央信託局以此事報告於全國經委會，但全國經委會以關金匯兌未增高，美國油價一時亦未上漲，囑向油公司磋商，不允增價。第二次購油合同於廿六年一月卅一日滿期，是年二月十七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乃派遣代表赴滬，會同上海市政府及中央信託局與三油公司共商議第三次購油合同應行改進各點。廿六年二月廿三日，繼續復在滬中央信託局，與油公司會同商議，經數次商談結果，第三次購油合

同較前兩次增進各點。約如下列：

(一) 合同期限延長為六閱月(自廿六年三月一日至廿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二) 兩廣貴州三省加入，共為十四省。

(三) 買方指定交貨日期時，賣方應盡力依照日期交貨。

(四) 油桶借用不用保證金，改用省方銀行或財廳保證函，期限延長至九十天。

(五) 用五加侖聽裝交貨時，應先得買方允許。

(六) 散裝油蒸發損失每一千加侖應添補四加侖(即每二百五十加侖補加一加侖)，用油桶裝封緊密，不計此項損失。

(七) 購油價格及方法，採用下列兩種方式：

一、
甲 用交貨時躉售市價核算：

賣方並允(A)如價格增高時，其舊價格仍可核算於四個月用量內之 $\frac{1}{8}$ ，此 $\frac{1}{8}$ 之計算，以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年二月廿八日止為核算標準，新加入用戶得按其從前用量為標準。(B)如價格低落時，此項低落新價，可應用低落前一星期

十二、
本埠
內所交貨。

十三、
乙 用定貨時固定價格核算：

此項價格經固定後，買方於漲價時無所爭執。上列兩項價格辦法，皆可應用每十加侖減去四角之折扣。

(八) 每十加侖汽油折扣，賣方允較前增加至四角。

(九) 機油加入本合同(每十加侖折扣為一角五分)。

(十) 內地油價應改換核算，比前減低，油公司允重新核算之。

(十一) 分配權一項，賣方允買方於指定牌號時，盡力依照供給。

上列議定各條款，經中央信託局於三月八日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部於購油方法採用固定價格時，買方有權採購一個月或六個月所需要之汽油。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集 中 購 油 辦 法

附 件 一

一、本辦法依各機關集中購油合約，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凡關各機關採購

二、各機關委託採購油料，應先將每半年所需油量概數，列表報請經委會核轉信託局備查。

、各機關申請購油，應填具請購單送由信託局辦理，同時應以副本報請經委會備查，此項請購單應詳列購油種類、數量、交貨地點、交貨時期等項，其格式另訂之。

四、信託局收到請購單後，換填定購單，轉送油公司，約定按照單列各項交貨，同時以副本分送經委會，及請購機關備查。

信託局與油公司另議，根據自上海至其指定地點間之運輸費，用以計算各該地交貨之價格。

前項油價以及上海與各地間之運輸費用，應由信託局隨時報請經委會備案，由經委會分函各有關機關查照。

七、申請購油機關應在信託局或其分局開立購油週轉金戶，以便購油款項之支付。

如有損失，概歸各該機關担负。

九、申請購油機關應將購油價款，按期解繳信託局或其分局，如逾期不繳，應按照購油合約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信託局代購油料，得按照各機關請購油料總值，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一，以作經辦費用，此項手續費與油款

十一、信託局對於各機關請購油料之定購交貨驗收，以及油款收付等項，應詳細登記，按月造表，報請經委會備查。

十二、本辦法由經委會直轄行政院備案

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

一、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先就下列十二處試辦，如有需要，得隨時增添辦理。

南京、上海、漢口、鎮江、杭州、南昌、安慶、武昌、長沙、福州、開封、重慶、
各機關應先將每月需用零星汽車用油之最高及最低數量函送信託局，以便轉知油商酌量準備，俾敷應用。

三、在前述試辦各處之零星購油機關需設立幫浦者，應即通知信託局轉知油商迅予設立，每屆月終由各該機關按實用數量出具收據交付油商。

四、各機關需用汽油數量不巨而無設立專浦之必要者，得指定油商分店（一處或數處）函報信託局登記，取油時仍簽用商號之取油證，每

屆月終由油商彙寄信託局或當地之分局結算油價。
五、各機器需用之其他附屬油料，如潤滑油、黑油、黃油等，其購用手續照第四條辦理。

六、各機關應於每月終填造用油清單，載明每次用油數量、日期、地點、函送信託局或當地之分局，以便與油商發票核對而憑付款。
七、各機關須預將簽發汽油收據或取油證人員之印鑑若干份函送信託局存查，並轉送當地之分局及指定供給油料之各油商分店，以憑核對收據及取油證。

八、其他有關購油事項，均按照經委會與信託局訂定之集中購油辦法辦理之。

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

立合約人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The Asiatic Petroleum Co(North China Ltd))、美孚洋行 (The 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 、德士古火油公司 (The Texas Company (China) Ltd) 、光華火油股分有限公司 (The Kwang Wha Petroleum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售方) 及中央信託局 (以下簡稱購方) 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一) 由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在此期限內，凡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各院部委員會、各市區、及其他行政機關、暨屬於浙江福建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十一省區內之各公路、各公路局、及其他機關所需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全部統由售方承售，購方承購，茲以簽約各方在甘肅均無代理處，對於該省之任何油類供給應由西安堆棧交貨，此外如其他省區或其他政府機關購買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時，得按照本契約所訂條件享受同等權利，又此項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祇限於供給上述各機關應用，不得轉售他方。

(二) 交貨：依本合約售出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售方得在上海列十一省區內已設有汽車用汽油及(或)潤滑油儲存處所交付購方檢收，如擬在其他地點交貨，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另由雙方協商規定之，售方交貨後應由購方指派之代表立即給與簽字或蓋章之收據，每一地點一日內所交之貨應給與收據一張，所謂交貨日期即售方對貨物所負責任移轉於購方之日起也。

(三) 售方須以嚴密手續證明收貨者確係真實之受託人，如有冒領情事發生，而咎在購方定貨單之錯誤，或購方當地代表所給與售方之印鑑底不確實時，則售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 依本合約所售出之數量，以售方在上海接受購方之定貨單決定之，此項定貨單應註明用油機關用油之日期及數量，然如僅估計該機關將來之需要而未證明交貨日期或註明而逾本契約及任何新契約之期限時，售方當不與以認可。

此外雙方同意於本合約滿期時凡定貨單上之貨量尚未交清者，應即自動取銷。

售方認為以可退還之鐵桶散裝汽油為不經濟時，購方應接受用五加侖自聽所裝之汽油，此種聽子不裝木箱概不退還，在原定聽油價自內計價。

凡在原則上用鐵桶散裝汽油供給購方祇以下列二者為限：(一) 交貨地點已築有幫浦及地底油池者；(二) 此項幫浦及油池，在特殊情形之下缺少幫浦及油池設備之地如湖南省者，售方可以油桶借與受貨人，其辦法列後。

當地之中央信託局代理人，應於每次交貨時付與售方一期票，此期票係由售方承認之銀行擔保，於四十五日後付現款，期票之款額，須等於鐵桶之價值，計三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十元，五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二十元，購方應將所收鐵桶照售方規定格式開一收據付與售方。

期票到期以前如鐵桶均已照數退還並無損毀，則期票及鐵桶收據應由售方繳還購方，如到期時僅有一部份鐵桶退還，則將期票，迄足額為止，惟此項退款辦法，以開出上述之期票後九十日以內為有效。

(三)漏油，售方在交貨地點供給，汽油，均以美國加侖之十足容量計算，潤滑油均以一美加侖重七磅半計算，在交貨時，用貨人對於貨物之質與量，得用種種之合理方法加以鑑定，然後接受貨物，一經接受，應即開付收據，不得再提出質量欠缺等爭論，此種爭論，為簽訂本契約之雙方均不能與以承認者。

(四)甲、價格(汽油)

汽油價格之規定，係按照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售方之批發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即每單位十美加侖減收國幣三角，售方應隨時將各重要銷售地點之批發時價通知購方。

內地各城市之價格，按照本契約簽訂之日已訂之各地差數表核算，此項差數，當造表送呈，並須附加於供油主要口岸價格之上，惟是此種差數，乃根據水位高漲及低落時期平均轉運費用而定，故隨時得按照當時水腳搬力及其他費用而更改，售方遇運費更動時，當立即通知購方。

若批發價格變更時，售方應立即通知上海購方及購方之各代理處，關於價格上之漲落，以售方正式通知購方之日起實行。

(四)乙、價格(潤滑油)

汽車用機油S.A.E. 20 30 40 50
齒輪油S.A.E. 90 及 160

每美加侖價
每磅價

士吉火打 上海 (Luree Company) · 六〇元
立合公司 杭州 (Lihwa Company) · 六三元

福州 (Fuzhou) · 六八元
蘇州 (Soochow) · 六一元

八、其餘鎮江 (Nanking) · 六二元
外埠 南京 · 六三元

江南無湖 (Jiangnan Wu Hu) · 六四元
江蘇 (Jiangsu) · 六六元

山西 (Shanxi) · 六五元
陝西 (Shensi) · 六六元

甘肅 (Gansu) · 六八元
寧夏 (Ninghsia) · 六九元
青海 (Kienkiang) · 一·二〇元
蒙古 (Mongolia) · 一·六元

漢口	一·六七七五元	一·二一七五元	〇·一六元
長沙	一·七四七五元	一·二一八元	〇·一七元
宜昌	一·九四元	一·一八七五元	〇·三〇元
重慶	一·七四五元	一·四八元	〇·一七元
牛油	牛油應裝於約四百磅之鐵桶或二十六磅聽子，如欲裝五磅聽時，每聽應加國幣三角。	白聽如欲裝舊桶以免運輸上損傷者，每單位另加國幣三角。	
（五）付款方法，購方對售方付款，照下述各項辦理：	甲、每次發票所載額數百分之五十，須於該發票及交貨收據收到後三日內以現款償付，如到期之日適值星期日或例假日，則推後一日計算，上述款項如到期即付，得減去百分之一作為特別折扣。	乙、其餘百分之五十，須於發票開出後三十日內現款償清，不再折扣。	
（六）訂貨單之分配，售方應將汽車用汽油之各種訂貨單送交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各種潤滑油訂貨單送交美孚洋行。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及美孚洋行得全權與簽訂本合同之其他油公司洽商分配訂貨單辦法，並考慮存貨之薈集，以適合交貨之時期與地點，售方對此種分配辦法既經一番考慮，則購方對於交來汽油，不論其為殼牌、美孚牌、德士古牌、或光華牌，交來潤滑油不論其為亞細亞、美孚或德士古牌，均應予以接受。			
（七）稅捐，本合約之第四條甲乙兩項下所列價格，不包括各省政府所征稅捐在內，依本合約出售之汽車用汽油或潤滑油，如須繳納此等稅捐時，應由購方補還售方。			
（八）意外情事，如因政府限制火油或火油類之出產運輸與貿易，或因戰爭火災罷工航險以及售方能力不克控制之一切情事，以致上述之貨物全部或一部遲交或停交時，購方不得依據本合約向售方有所要求，凡售方將貨物交付購方之指派人以後即完全卸除其責任。			
（九）仲裁，如因本合約而發生任何問題或爭執時，應由售方購方各請寓滬商人一名代為解決，關於仲裁人之判決，雙方應加服從，如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當服從兩仲裁人在會議前所推舉之公正人之決議，所需仲裁費用，統由仲裁判決失敗者擔任之。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在上海簽訂存照。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美孚洋行	

見證人
德士古火油公司

本合約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八日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人章見下（註記：據售方指派代表人會見立人章之公證人之公證人章，人稱中華實業公司總經理，齊由哈羅山為代表人，見證人章見下）

（武）中華實業公司總經理齊由哈羅山為代表人，見證人章見下（註記：據售方指派代表人會見立人章之公證人之公證人章，人稱中華實業公司總經理，齊由哈羅山為代表人，見證人章見下）

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立合約人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The Asiatic Co (North China) Ltd）、美孚洋行（The 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德士古火油公司（The Texaco Company (China) Ltd）、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The Kwang Wha Petroleum Company Ltd）（以下簡稱售方）及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購方）雙方同意，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在中華民國上海訂立合約如左：

（一）自民國三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正月三十日止，在此期限內，凡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各院部委員會、各市區及其他行政機關、贊屬於浙江福建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十一省區內之各公路、各公路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所需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全部，統由售方承售，購方承購，茲以簽約各方，在甘肅均尚無代理處，對於該省之任何油類供給，應由西安堆棧交貨，此外如其他省區或其他政府機關購買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時，得按照本契約所訂條件享受同等權利，又此項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祇限於供給上述各機關應用，不得轉售他方。

（二）交貨，依本合約售出之汽車用汽油及（或）潤滑油，售方得在上海十一省區內已設有汽車用汽油及（或）潤滑油儲存處所交付購方檢收，（五）如於本契約簽訂後擬在其他地點交貨，另由雙方協商規定之，售方交貨後，應由購方指派之代表立即給與簽字或蓋章之收據，每一地點每日內所交之貨，應給與收據一張，所謂交貨日期，即售方對貨物所負責任移轉於購方之日也。

售方須以嚴密手續，證明收貨者確係真實之受貨人，如有發生誤交情事，而咎在購方定貨單之錯誤，或購方當地代表所給與售方之印鑑底不確實時，則售方不負任何責任。

依本合約所售出之數量，以售方在上海接受購方之定貨單決定之，此項定貨單應註明用油機關、用油之日期及數量，然如僅估計該機關將來之需要，而未註明交貨日期，或註明而逾本契約及任何新契約之期限時，售方當不與以認可。

此外雙方同意於本合約滿期時，凡定貨單上之貨量尚未交清者，應即自動取銷。

倘售方認為以可退還之鐵桶散裝汽油為不經濟時，購方應接受用五加侖白聽所裝之汽油，此種聽子（不加裝木箱概不退還）按原定聽油價目內計算。

在原則上用鐵桶散裝汽油供給購方，祇以交貨地點已築有幫浦及地底油池者，而所添設之幫浦及油池，經售方對於去總站之距離加以考慮後，認為合於經濟條件，可以照辦。一·三〇元

在特殊情形之下缺少幫浦及油池設備之地，如湖南省者，售方可以油桶借與受貨人，其辦法列後。

當地之中央信託局代理人應於每次交貨時付與售方一期票，此期票售方可以承認者，並經擔保於四十五日後付現款，該項期票之款額須等於鐵桶之價值，計三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拾元，五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貳拾元，購方并應將所收鐵桶，按照售方規定格式開具收據，付交與售方。一·三〇元

期票到期以前如鐵桶均已照數退還並無損毀，則期票及鐵桶收據應由售方繳還購方，如到期時僅有一部份鐵桶退還，則將期票兌現，除將已退還之完好鐵桶之押款如數繳還購方外，其期票兌得之餘額，暫由售方保存，嗣後每有完好鐵桶退還，即按值照退現款，迄足額為止，惟此項還桶退款辦法，以開出上述之期票後九十日以內為有效。

(三) 漏油，售方在交貨地點供給之汽油，均以美國加侖之十足容量，漏油均以一美加侖重七磅半計算，在交貨時用貨人對於貨物之質與量，得用種種之合理方法加以鑑定，然後接受貨物，二經接受應即開付收據，不得再提出質量次缺之爭論，即有爭論，為簽訂本契約之雙方均不能與以承認者。

(四) 甲、價格(汽油)

每加侖三·〇五元

美半加侖三·〇五元

每加侖二·四〇元

汽油價格之規定，係按照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售方之批發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即每單位十美加侖減收國幣參角，售方並應隨時將各重要銷售地點之批發市價通知購方。一·三八元

皇司製造廠

每加侖二·四〇元

內地各城市之價格，係由供油主要地點之價格加正運費而定，此項運費，本合約期已編表應用，惟是此種運費乃根據水位高漲及低落時期平均轉運費用補定，故隨時得按照當時承腳搬力及其他費用而更改，售方遇運費更動時，當立即通知購方。一·三五元

若批發價格變更時，售方應立即通知上海購方，及購方之各代理處，關於價格上之漲落，以售方正式通知購方之日起實行。

(四) 乙、價格(潤滑油)

每加侖S.A.E. 20, 30, 40, 50, 100

美半加侖S.A.E. 90 & 160

每磅

每美加侖價一·六〇元

每加侖一·一四元

每磅一·二五元

每美加侖價一·六八元

每加侖一·一七元

每磅一·二五五元

每美加侖價一·六九元

每加侖一·一七元

每磅一·二六元

每美加侖價一·六八元

每加侖一·一七元

每磅一·二五元

每美加侖價一·六九元

每加侖一·一七元

每磅一·二五元

每美加侖價一·六四元

每加侖一·一七元

每磅一·二五五元

一・六四元

一·六六元

一六七十五元

一
三

一
六〇元

一九四元

格付給。

立體圖書

卷之三

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卷之三

國磅每磅數字過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十日游

卷之三

此處難諦每加爾

卷之二

之馬達油等物每升一加打，價三十仙；而每升之潤滑油只賣四仙及六仙，亦甚不相稱。總司事中央局律員分駐人處貨物之交每加命國幣一·〇六元；此項潤滑油又以水潤滑，其堅固程度四十天每加命國幣一·二四元；滑油之不變心者則更以此項潤滑油每加命國幣一·二八元。此項潤滑油實人，其堅固程度。每加命國幣一·二四元。

殼牌齒輪油五英

潤滑士元每加侖國幣二・六〇元

獅牌齒輪油

潤滑士元每加侖國幣一・四六元

正貳金油價

每加侖國幣〇・二五元

正貳金兩頭開

每加侖國幣〇・二五元

正貳金兩頭開

德士古
殼牌

售

每磅國幣〇・二五元

馬達油

德士古金色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三・一二元

德士古特等馬達油C7 C8 C9 C10

每加侖國幣一・四八元

紅車油

五一五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七八元

五一六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八五元

六一四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〇・九三元

七四二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九八元

五六〇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九八元

齒輪油

素彭油（每桶四百磅）

每磅國幣〇・二六元

牛油

本合約外中鴻發克（每桶四百磅）三十六十日每磅國幣〇・一五三元

上開為上海價格，外埠另加運費。

（此）本合同第一條應修改如下：

茲經雙方同意，各機關根據本合約託購方訂購之潤滑油，如有非售方所經營者，售方任購方向其他油商訂購，非售方所經營之潤滑油，購方得直接向經營非售方之各牌潤滑油之油商訂購，購方須勸勉本集中購油合約之各購油機關，統購售方所經營之潤滑油。

（八）意欲汽車油潤滑油及齒輪油係裝五十美加侖鐵桶或不裝箱之五美加侖白聽，如欲裝一美加侖聽時，每加侖應加國幣三角。意欲牛油應裝於約四百磅之鐵桶或三十六磅聽子，如欲裝五磅聽時，每聽應加國幣三角。

（九）自聽如欲裝舊箱，每單位應加國幣三角。不過置各管頭部或頭部內，為本合約出售之所有車輛所用，或限燃點油等（五）付款方法，購方對售方付款，照下述各項辦理。

（一）每次發票所載額數百分之五十，須於該發票及交貨收據收到後三百內以現款付，如到期之日適值星期日或例假日，則推後一日計算，上述款項如到期即付，得減去百分之一作為特別折扣。（二）如遇雨天，各機器停止運轉，售方應付購方全額貨款，遇其餘百分之五十，須於發票開出後三十日內現款償清，不再折扣。（三）各機器停止運轉，亞洲火油公司規定，購方於收到發票及收據三日內得將全數油款一次付清，若付款期限，到期日適值例假或星期日，則以其翌日為期，照本條所規定付款，得以九九折扣計算，此項折扣之給與，係以購方對售方並無拖欠為條件，但如購方拖欠緣因能得售方諒解，而欠項並

